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办农水函〔2016〕1328号

##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建立 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旬报制度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要求,从11月开始,将对2016年“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000万亩”等量化考核指标建立旬报制度,每10天向国务院办公厅报送进展情况。为做好此项工作,现通知如下:

1. 请于11月5日前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截至10月底的进展情况报部农水司。

2. 请分别于11月15日、11月25日、12月5日、12月15日前,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截至11月10日、11月20日、11月30日、12月10日的进展情况报部农水司。

3. 请于12月25日前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全年进展情况报部农水司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旬报制度,确保数据真实可靠。上报数据

须经水利(水务)厅(局)主要负责同志审签。

联系人:罗文兵

联系电话:010—63204412

附件:\_\_\_\_\_省(区、市)2016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进展  
情况旬报表



